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23号

申请人：方城县XXX生活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2MA45JP1D3X

住所地：方城县四里店镇XXX隔墙

经营者：魏X，男，汉族，1985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4113221985XXXXXXXX，户籍地方城县杨集镇XXX村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办事处裕州北路44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的方市监处罚〔2023〕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7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的方市监处罚〔2023〕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错误。被申请人在方市监处罚〔2023〕158号行政处罚书中，以德福祥油茶（条码：693180240011/商品编码：11297338)、圣牧6果乳酸菌（条码：6970642581424/商品编码：11315124)两种商品在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无商品标价签所标明原价销售记录为由，认定申请人存在虚假折价销售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被申请人在2023年4月12日到店调查时，由于申请人的经营者未在现场，未能调取到上述两种商品在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的销售记录。申请人的经营者在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方市监罚告〔2023〕155号）后，已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上述两种商品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5月31日的销售记录，被申请人仍认定申请人存在虚假折价销售商品的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存在错误。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市监处罚〔2023〕158号行政处罚过重。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食用商品的保质期短于其他商品的保质期，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把上述两种临近保质期的商品进行价格调整，也是出于好意，是为了减少申请人的损失。没有及时给山楂树下、桂圆莲子羹、娃哈哈酸奶饮品、绿色果缘组合装商品标明价格，纯属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疏忽所致，未详细检查补贴被顾客撕毁而缺失的标价签。上述两种商品的销售额分别为：德福祥油茶233.3元，圣牧6果乳酸菌485.4元，合计718.7元。即便是把两种商品的销售额认定为获利处以五倍以下罚款即3593. 5以下。申请人虽然存在折价销售商品、未及时补贴商品价格签的行为，但均非故意为之，所幸在社会上并未造成什么不良影响。申请人在被申请人2023年4月12日到店调查后，诚恳接受被申请人的批评教育，已积极改正上述问题，并在今后的经营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细致工作。被申请人在认定申请人属于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下仍处以合计16000元罚款，属于处罚过重。申请人生产经营为日常生活所需品，利润微薄；在入驻四里店镇后，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就业岗位；热心公益，在疫情期间给四里店镇政府捐助物资，组织给四里店镇老党员发放礼品；获得了四里店镇居民的普遍好评。综上，请求撤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市监处罚〔2023〕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及处罚依据充分。申请维持。

一、认定申请人存在价格欺诈和不标明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根据群众举报，2023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部分商品进行了拍照取证，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东贤在现场向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并接受了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和现场笔录，记录内容由刘东贤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同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调取到了其中两种涉嫌价格欺诈商品（德福祥油茶、圣牧6果乳酸菌）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的销售记录（其它涉嫌违规商品销售记录未找到），既未发现其促销活动前7日内的最低成交价，也未发现该超市提供经销记录最后一次销售价与其超市违规商品所标示原价相同。因此，该超市价格欺诈事实存在，已涉嫌价格违法。另外其它多种商品执法人员现场未提取到，事后该超市也未提供相关销售记录，既无法证实其所标示原价真实存在，又无法证实商品的具体销售数量，另外上述商品均属市场调节价管理范围，其商品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因此，被申请人认为，其价格欺诈行为适用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情形。同时申请人山楂树下、桂圆莲子粥等多种商品不标明价格进行销售，违反了商品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遂对申请人价格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同时依据上述事实，经案件集体审查会议通过，于2023年6月15日，向申请人下达了方市监罚告〔2023〕15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申请人经营者魏朋进行了陈述申辩，并提供销售记录一份（上边只有德福祥油茶和圣牧6果乳酸菌的销售明细）。经核对该销售记录，发现与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销售记录存在明显差异，无法认定其真实性。即使该销售记录真实，仍无法证实其促销活动前7日内的最低成交价和提供的经销记录最后一次销售价与其超市违规商品所标示原价相同。魏朋陈述申辩内容和所提供证据无法证实价格欺诈事实不成立，也无法证实遵守了明码标价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不予采信。

1. 被申请人适用从轻行政处罚，已尽最大努力做到了减负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根据申请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因申请人具有有限“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形，所谓“有限”配合，即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该超市不能提供的证据材料视为无法提供，未按照拒绝提供证据材料对待，已尽到最大限度的“减负”原则，因此，把申请人列入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版）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们把申请人的价格违法行为定性为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结合申请人经营现状和当前减轻企业负担的形势，被申请人在裁量标准上下限幅度内，对申请人从轻原则上采取折中的方法进行处罚，适用了过罚相当原则。

三、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认定违法情节及法律依据恰当。

综合上述事实，申请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第十四条第（四）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第十九条第（三）项“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规定，申请人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价格欺诈和不标明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

结合上述认定其为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收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版）第七条第四款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以下的部分”，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0.1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经研究决定对该生活超市作出案涉处理并送达。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2023年4月11日，被申请人接群众举报称申请人销售商品涉嫌价格违法。4月12日被申请人到现场核查发现：1.德福祥油茶、圣牧6果乳酸菌虚假折价销售;2.山楂树下、桂圆莲子粥、娃哈哈酸奶饮品、绿色果缘组合装未明码标价。被申请人于同日立案，后经调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拟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延期等程序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方市监处罚〔2023〕158号行政处罚书。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

2.案件来源登记表；

3.现场笔录；

4.现场部分商品照片；

5.询问笔录；

6.立案审批表；

7.调查终结报告；

8.法制审核表；

9.集体讨论记录；

10.行政处罚审批表；

11.行政处罚告知书；

12.陈述申辩笔录；

13.延期审批表；

14.行政处罚决定书；

15.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程序。被申请人2023年4月11日接到群众举报，次日到现场核查后并于同日立案，立案后经调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拟处罚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延期等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七条、六十条、六十四条等规定，程序合法。

二、关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申请人对山楂树下、桂圆莲子粥、娃哈哈酸奶饮品、绿色果缘组合装未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申请人对德福祥油茶、圣牧6果乳酸菌虚假折价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第二

款、十九条第（三）项。事实清楚，依据正确。

 三、关于裁量。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对申请人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处罚1000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度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十一条，按照从轻情节对虚假折价销售行为处罚款15000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度内。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7月21日作出的方市监处罚〔2023〕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8日